

(上接B063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对应股票增权的行权数量共21,904.00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确定可行权日并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权行权手续。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的权益,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上述董事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股票增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2022年股票增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增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增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2934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

#### 四、本次调整授予权益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31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由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707.4万股;由于6名激励对象对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2934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

全体委员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2022年股票增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增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增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方法》”),由于本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707.4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方法》,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C”,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2934万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方法》”),由于本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707.4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方法》,由于本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C”,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2934万股。

3、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方法》”),由于本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707.4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方法》,由于本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C”,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2934万股。

3、2022年1